

云环议字〔2018〕13号

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563号提案的答复

马柱宽委员：

您提出的《加强废旧电池收购、运输、处置过程的监管力度，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结合省交通运输厅的会办意见，经认真研究及协商，现答复如下：

废铅蓄电池是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的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污染是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重要内容，一直以来都被列为我省各级环保部门监管的重点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我省于近期下发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废铅蓄电

池和废矿物油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18〕16号），再次要求州（市）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全省废铅蓄电池环境管理，防范环境风险。

一、督促产生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督促行政区域内产生废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的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处置危险废物的主体责任，按照《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严格执行《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规定的各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督促企业于每年3月1日前，通过“云南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转移报批系统”，如实申报上一年度废铅蓄电池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同时，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社会源产生废铅蓄电池单位的监管，要求社会源企业做好废铅蓄电池产生、贮存、转移等台帐记录。对需转移处理处置废铅蓄电池的产生单位，督促其必须将废铅蓄电池提供或者委托给持有危险废物收集或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二、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管

各州（市）环境保护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加强对获得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收集、综合经营许可证单位的监管，要求持证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设立贮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规定的各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

度，规范建立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利用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处理处置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并监督持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按照许可证核发的经营范围进行收集经营活动，严禁超范围经营。

三、降低危险废物转移环境风险

州（市）县（区）环境保护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处置的监管，要求产生、运输、接收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督促持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及时注册使用“云南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转移报批系统”和“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积极主动配合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按照《云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使用管理规定》要求，推广使用电子运单和“云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规范转移，有效降低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四、提案建议采纳情况

（一）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制度

已采纳。我厅明确发文要求各州（市）环境保护局督促指导行政区域内的各县（区）环境保护局，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严格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许可证审批，重点审查申请单位危险废物的运输、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等情况。

（二）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

已采纳。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我省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规定，2016年，省交通运输厅、省安监局、省公安厅、省环境保护厅联合印发《云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使用管理规定》，明确运输企业要对人员、车辆资质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把关，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充装危险货物。截至2017年，全省具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企业共6家，较好的完成了全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任务。

（三）废旧蓄电池须由有资质企业处置利用

已采纳。我厅要求各州（市）环境保护局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产生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开展检查，及时掌握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信息，全面摸清底数，并核实废铅蓄电池的流向。同时支持综合处置利用废铅蓄电池企业申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鼓励有资质企业建立专业回收网络，并加大对规范处理处置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宣传普及力度。

（四）多部门联合监管，加强监管力度

已采纳。我厅将结合“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行为专项行动”“环境执法大练兵”等各类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进一步加大与公安、交通、工商、税务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格查处各类非法处置废铅蓄电池环境违法

违规行为，同时，我厅也要求各州（市）环境保护局要将废铅蓄电池处理处置情况纳入日常监管范围，持续组织加强现场检查，发现非法收集、运输废铅酸蓄电池、非法倾倒电池电解液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5月23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坤 0871-64141960）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印发
